

证券代码：002070 证券简称：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3-048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银企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为建立长期、稳定、良好的业务支持和合作关系，2013年8月21日，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，下文中的“甲方”）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市分行（下文中的“乙方”）签订了《银企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协议》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《协议》主要内容

乙方在国家法律、法规和金融政策允许的业务范围内将甲方作为重点支持的客户，利用自身的金融资源为甲方优先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。业务合作领域包括：授信意向、结算业务、代理业务、银行卡服务、现金管理、财务顾问、资产管理等方面。

授信意向方面，乙方根据甲方及其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资金需求及经营管理和财务等状况，在未来两年内，提供总额（大写）人民币壹拾亿元的意向性信用额度。具体信用额度的确定按照乙方的相关授信管理制度办理。信用品种包括人民币/外币固定资产贷款、人民币/外币中期、短期流动资金贷款、商业汇票贴现、商业汇票承兑、出具贷款承诺函、应收账款融资、信用证等。

此外，乙方与甲方还将在项目贷款、并购贷款、短期融资券承销、中期票据承销等方面开展合作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《协议》的签订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向新能源锂电产业转型的资金、结算、外汇等方面的需求，也将进一步促进银企全方位合作。

上述协议为合作的框架性协议，双方开展具体业务时应签订相关的单项业务

合同或协议。

在本协议之下开展的具体业务如超过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综合授信总额度，公司将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运行状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述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银企合作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年8月22日